

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領

壹、依據：遵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暨本校「學生生活規範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肆、服裝：

(一) 夏季：

- 1.運動服：學校規定之夏季運動服。運動短袖上衣、運動短褲、白色短襪、球鞋；天涼可加穿運動外套。
- 2.男生制服：短袖襯衫、領帶、短褲、白色短襪、素色皮鞋。
- 3.女生制服：襯衫上衣、領帶、短裙、白色短襪、素色皮鞋。

(二) 冬季：

- 1.運動服：學校規定之冬季運動服。長袖上衣、長褲、白色短襪、球鞋、運動外套；天寒可加穿毛衣及風衣。
- 2.男生制服：藍色西裝外套、長袖襯衫、領帶、藍色長褲、白色短襪、黑色皮鞋；天寒可加穿毛衣（於西裝內層）或風衣。
- 3.女生制服：藍色西裝外套，長袖襯衫、領帶、厚(薄)藍色背心洋裝、深藍色褲襪、黑色皮鞋；天寒可加穿毛衣（於西裝內層）或風衣。

(三) 換季時，服裝統一由學生事務處宣達。

(四) 衣服應穿正、扣鈕、污垢應隨時洗滌，破綻需隨手縫補。

(五) 髮式服裝，不得蓬頭怪樣。

(六) 校內不得赤膊及穿拖鞋（含涼鞋、夾腳鞋）。

(七) 服裝穿著需合乎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照章議處。

伍、儀容：

(一) 男女生頭髮以不燙、不染、不亂、不怪、整齊、簡單、樸素、便於梳洗，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
(二) 男生：

1. 頭髮不可覆額，兩邊不得蓋到耳朵，髮根不得蓋到衣領。
2. 不得留鬍子，蓄鬢角。
3. 頭髮不可抹油及髮膠。

(三) 女生：

1. 頭髮過長疏於整理，以至於影響儀容者，得規定其剪髮。

2. 得綁辮子，馬尾或上素色髮夾。

3. 頭髮不可抹油及髮膠。

(四) 指甲需經常修剪，不可擦指甲油或彩繪。

(五) 儀容須端莊樸素，不可佩戴飾物及攜帶未經核准之通訊設備。大哥大等傳呼器上課時不得開機 書包不得佩戴未經學校允許的徽章，；上放學應攜帶書包。

陸、服裝儀容不合乎規定者，初犯給予口頭勸戒，累犯開白色警告單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